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嬌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佐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